



一、導言

惟悟

事業，可作殷鑒。故在今日欲起世之義，救物之窮，便必須以六和敬法，神而明之，用於世間。昭示於人。使其既能均之，復可安之，便必一勞永逸，相安無事；而國家與社會，亦即可永無傾覆之患矣。

人類生存於世，應有兩個條件，一是精神，二為物質。既不可偏重精神輕視物質，亦不應獨取物質棄捨精神，偏於一邊，不明中道。使其一有生活之愛，二有人生毫無意義之嘆，弊端百出，不可救藥。此孟子謂：「無恒產而有恒心者，唯士為能」，此言有精神之益也。

又曰：「若民則無恒產，因無恒心。苟無恒心，放辟邪侈，無不為已」，此言無物質之害也。是知物質不足，尚可生存，若無精神，便必大亂不已。證諸四十年來之經驗，有目共睹，實不容人加以否認。此中國人之傳統思想，皆以忠孝為本，耕讀是務，不尚浮夸，惟求實際。即以其出則可仕，退則可耕，所謂歸田，便是此意。因此既不愁生活無着，心懷怨恨，挺而走險；亦不致如今人常以政治為職業，仕則昏庸腐朽，不仕便必作亂，為個人而擾亂國家，誠屬可嘆！故在今日若欲澄清吏治，安定民生，便必須教而且養，缺一不可。至若祇知侈言精神，而未聞厚用利生，妄談科學，亦不悉人生真義。是即所謂一偏之見，何補於世？實離做人之道太遠！此佛教傳來中國之後，因民俗與國政之不同，亦知沿門托鉢，決難求得布施，枵腹從公，亦親有違人心。遂以六和敬法建立叢林，實行其所謂農禪，以便上求下化，自利利人，兼可作世準繩，永為良謨。同時不揣謬陋，分述如次：

二、述意

考六和敬一法，據仁王護國經謂：「住在佛家，修六和敬；所謂三業，同戒，同見，同利」。若照經中所言，本為一曰身和敬，謂同禮拜也。二曰口和敬，謂讚詠也。三曰意和敬，謂同信心也。四曰戒和敬，謂同戒法也。五曰見和敬，謂同見也。六曰利和敬，謂同衣食也。皆為團體生活所必需，亦隱寓心物二元，即所謂內以養

三、引證

不和便亂；不患太窮，窮猶可忍，此精神之作用，便在於此。故如何能使其和而且敬，同處一國，不開意見？便不能不將其佛教化，以精神調劑物質之不足，使其有佛之苦行與安忍，無魔之瞋恚及搗亂。則天下之事，便必不難解決矣。

四、釋法

夫人之為人，雖祇身材數尺，佔地不廣，所謂日食三餐，夜圖一宿，似乎所求不多，何致釀成禍患？此誠令人不解！而詎料其身軀雖小，野心甚大；即縱使囊括盡世間之一切金銀財寶，聲色狗馬，亦尚不足以滿其意，遑言知足；更何況所謂為善最樂，猶存此心？譬如在近代史中，有一名洪秀全其人者，方其於金田起義時，或未夢想到將來亦會開國，自稱天王，脫穎而出。遂於有意無意之中，竟如漢光武所謂：「掛羊頭賣馬肉」；一面大言炎炎，頗如今人所訛頌之民族革命，自負非凡；一面又焚燒佛寺，掠掠婦女，姦燒殺，無所不為！致令東南半壁之人，一聞「長毛賊」至，無不提心吊膽，鷄飛狗走，認為此是假革命，即所謂「口仁義而行盜跖」者！卒至於荒淫無道，喪失人心，諸王內閥，歸於滅亡。

住，口和無諍，意和同事，戒和同修，見和同解，利和同均」。更覺明白曉暢，使人易於了解，洞悉其意。若要言之，即前五種為精神，後一種為物質，殆欲以此精神，駕馭物質；方不致如象

茲所謂神而明之，用於世間者，即以六和敬法之涵義，參照世法，方便為言，詳加解釋。如其一曰身和同住者，將其分之為三：謂一不殺，如孟子謂：「天下惡乎定？定於一，不嗜殺人者能一之」。二不盜，如古人謂：「非己之物，不與莫取」。三不姦，如佛謂：「菩薩於自妻，常應知足」。是為身業清淨，可以同住一處。如涅槃德王品曰：「不害衆生，堅持諸禁戒，受佛微妙教，則生不動國。不奪他人財，常施惠一切，造招提僧坊，則生不動國。不犯他婦女，自妻不非時，施持戒臥具，則生不動國」。二曰口和無諍者，將其分之為四：謂一不妄言，將假說真；

二不绮語，動人慾念；三不兩舌，挑撥是非；四不惡口，令人生惱。是為口業清淨，可以兩相無諍。又如該經曰：「不爲自他故，求利及恐怖，慎口不妄語，則生不動國。莫壞善知識，遠離惡眷屬，口常和合語，則生不動國。如諸菩薩等，常離於惡口，所說人樂聞，則生不動國。乃至於戲笑，不說非時語，謹慎常時語，則生不動國」。三曰意和同事者，將其分之為三：謂一不貪，便無患得患失之煩惱；二不瞋，亦無引火燒身之危險；三不癡，更無盲衝瞎撞之愚昧。是為意業清淨，可以彼此同事。亦如該經曰：「見他得利益，常生歡喜心，不起嫉妒結，則生不動國。不惱於衆生，常起於慈心，不起方便惡，則生不動國。邪見言無施，父母及去來，不起如是見，則生不動國」。如是便必三業皆已清淨，即可以共住一處，作團體之生活矣。

五、說戒

四曰戒和同修者，戒謂禁戒，有防非止惡之效；亦如世之法律，能防患於未然也。今亦將其分之爲三：謂一攝律儀戒，所謂：「三千威儀，八萬細行」。二攝善法戒，所謂：「諸惡莫作，衆善奉行」。三饑益有情戒，所謂：「不爲一己求安樂，但願衆生能脫苦」。譬如趙普嘗謂：「半部論語，足可平治天下」。其言甚誇，却無實效。假使佛教謂：「以我之區區一個五戒十善，便能令一切惡人變成善人，豈不較其尤爲合理，實非虛誇？」如昔宋文帝嘗問何尚之曰：「六經本是濟俗，若性靈真要，則以佛經爲指南。若率土之民，皆淳此法，則吾坐致太平矣」。尚之對曰：

「百家之鄉，十人持五戒，則十人諄謹；千室之邑，百人持十善，則百人和睦。持此風教以周寰宇，則編戶千億，仁人百萬。而能行一善，則去一惡；去一惡，則息一刑；一刑息於家，萬刑息於國，洵乎可垂拱致太平矣」。此爲古代政治家經驗之談，實非如今人之妄言不實，常喜棄舊愛新與以夷變夏者可比。是知佛教之言戒禁，其特別處在於所謂戒從心戒，一戒永戒，再不復犯。其較之法律繩身，屢懲屢犯者，實不可同日而語。故若欲合群以居，不生齷齪，不起爭執；並能奉公守法，爲國忘家。則所謂戒和同修，其益甚大，匪可言宣。如涅槃聖行品曰：「持戒則爲樂，身不受衆苦，睡眠得安隱，寤則心歡喜」也。

六、同見

五曰見和同解者，見謂思慮推求審詳之決擇事理，本可通於正邪，亦即俗之所謂見解。如人能了知一切邪見，如身邊見等，便不敢作，天下自寧。又能覺知一切正見，如八正道等，加以信奉，人自相安。由是必破邪網，得諸見道；不見，免生是非，此爲最要。如涅槃師子吼品曰：「衆生常欲得安樂，而不知修安樂因，如來能教

令修習，憑如慈父愛一子。佛見衆生煩惱患苦，如母念病子，常思離病諸方便，是故此身繫屬他。一切衆生行諸苦，其心顛倒以爲樂，如來演說真苦樂，是故號稱爲大悲。世間皆處無明穀，無有智者能破之，如來智者能啄壞，是故稱佛爲大覺。有河涸瀕沒衆生，無明所盲不知出，如來自渡能渡彼，是故稱佛大船師。能知一切諸因果，亦復通達盡滅道，常思衆生病苦藥，是故世稱大醫王。如來世尊破邪道，開示衆生正真路，行是道者得安樂，是故稱佛爲導師！」凡此所引經文，不厭求詳，無非即欲使人知悉何法最好，爲世所需？豈非除佛法而外，一切世間諸見，皆實有損無益也。

七、均利

六曰利和均同者，利謂利益，均謂均分，所謂有福同享與苦樂同共。亦爲弭止世亂之一良法也。然若纔一說到利字，便必受儒家反對，即其所謂：「君子喻於義，小人喻於利」，人禽之分，便在於此。實亦所謂迂儒之見也。惟不知孟子亦嘗謂：「是故明君制民之產，必使仰足以事父母，俯足以畜妻子；樂歲終身飽，凶年免於死亡。然後驅而之善，故民之從之也輕」。此佛教之叢林制度，有鑒於此。始大開方便之門，甘冒佛說「下口食」之戒；放棄乞食，從事生產，稱爲農禪，息世譏嫌。方可打破韓愈所謂「今之食者六」之論，一洗千餘年之奇辱！不特此也，且又本於佛教之平等與苦行，慈悲及布施，但求謀食，不事爭利。如其有所謂：上殿過堂，出坡應酬等事，雖以方丈之尊，亦不能免。又譬比其同堂食飯，菜湯一樣，接受布施，餽金無二；以及有所謂：「隨衆不隨力」，「一日不作，一日不食」等言；與乎又有所謂：學習堂、退居寮、養病院、普同塔等，亦可謂於人之生前死後，計劃周詳，食飯廝覺，皆有定制。勿怪宋儒程明道於定林寺中，見其周旋步伐，威儀濟濟，伐鼓考鐘，內外靜肅，一坐一起，皆契清規。始不禁喟然嘆曰：「不圖三代禮樂，盡在此中！」即可見佛教之合群均利，其成績爲何如矣。此涅槃迦葉品曰：「世間常樂自利益，如來終不爲是事，能衆斷

生世果報，是故我禮自他利。世間逐親作益厚，如來利益無怨親，佛無是想如世人，是故其心等無二」也。

八、結論

總之，今日之世，由於人之妄想與邪見，執著成病，膠固難化；只圖自己之樂，不管他人之苦。遂造成世間上國家之大小，種族之強弱，男女之尊卑，經濟之富貧等，種種不平，胥由此生！致令怨氣充塞天地，惡耗頻傳耳目，大地陸沉，或不能免？雖有人本其悲天憫人之心，利物濟生之願，欲以種種方法促進和平，建立佛國。而又無奈只欲齊末，不知務本，雖其心力交瘁，何濟於事？此俗謂：「心病還須心醫」。亦淨名所謂：「菩薩欲求淨土，當淨其心；隨其心淨，則佛土淨」。是以言於人類之幸福，必不在於單方面之唯心與唯物，而在於精神及物質之折兩取中；以精神養其氣質，物質資其利用。方可身心兩健，百病不生，自他俱利，萬事咸成。此六和敬法之清淨三業，亦如世之修身，即所謂：「君子務本，本立而道生」，未有不先修身而能齊家治國者。其他若戒能同修，便無罪業，見能同解，亦斷禍根。由是始能作團體之生活，和衷共濟，利益人群。若非然者，雖能處處布滿黃金，家家皆有美粟，亦必因其心之不平與不滿，亦能廣造罪惡，必難制止。此齊景公謂：「信如君不君，臣不臣，父不父，子不子，雖有粟吾得而食諸染三界，乃得安隱眠」！便可見精神之不調，實甚於洪水猛獸！如涅槃行品曰：「若有能永斷，一切諸煩惱，不貪慚愧，信惡有果報，乃得安隱眠」。又曰：「衆生無明冥，不見煩惱果。當造諸惡業，不得安隱眠。若爲於自己，及以他人身，造作惡業，不得安隱眠」也。

於印尼棉蘭市蘇島佛學社。

小啓

※ ※

「讀『駁佛教與基督教的比較』以

下期準續完，請讀者鑒諒！」

編輯部啓